**微波治疗系统 1套**

1、配置：微波消融治疗仪以及配套使用的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，其中主机应获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CFDA）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，消融针应获批CFDA颁发的三类或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，证书所描述的治疗仪使用范围应包含肺肿瘤或肺恶性肿瘤，若未明确包含肺肿瘤，则应至少包含恶性实体肿瘤的临床适用范围，可完全合法应用于肺肿瘤的临床治疗。

2、技术要求：微波消融治疗仪微波输出频率: 2450MHz,输出功率: 5-100W, 磁共管为固态源,配有抗干扰测温系统,发射源配有相应的水冷却泵, 消融针外径须为1.3-1.8mm，可承受使用使用功率≧80W,消融针须有高效率水冷结构，冷却水流量需大于70ml/min,消融针须有大体积圆形消融范围，消融直径要求单针10分钟内大于4.5cm,短径(S)/长径(L)比值≧0.9,用于大肿瘤消融时，消融针需能承受使用功率90W 持续消融30分钟的使用条件,配套的一次性水冷微波消融针有可通过内窥镜下治疗的柔性PTFE管软针。